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黃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5,62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1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其中新臺幣4,73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7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32,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原告銀行辦理個人信用貸款，嗣後於114年1月7日對保成功，申請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並申請動用之（帳號：

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60期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

15.91%（按T型指數利率加計14.23%，合計為15.91%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借款金額，而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詎被告最後於114年5月31日繳款15,903元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333,253元（其中本金305,62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6,42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費用即違約金1,200元）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3,253元，及其中305,625元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1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、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帳務系統畫面、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週年利率15.91%，若再課予被告給

01 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從而，本院基於
02 公平原則，認原告就請求違約金過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
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，是原告
04 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332,053元（計算式：305,625元＋
05 26,428元＝332,05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06 據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1 合 計	4,75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王宇彤